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延续和新增），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充裕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